

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高层次人才 补贴申报指南

一、发布依据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》（番发〔2016〕11 号）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<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>和<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>的通知》（番组〔2016〕99 号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番禺区企业中工作（含区属单位柔性引进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和广州市优秀专家）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须持有“广州市高层次人才”A 类证书或“广州市高层次人才”B 类证书；

（二）获得广州市“岭南英杰工程”或“121 人才梯队工程”荣誉称号（培养期内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身份证或护照、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“广州市高层次人才”A 类证书、“广州市高层次人才”

B 类证书、“岭南英杰工程”或“121 人才梯队工程”荣誉证书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**申报**。申报人提交材料到受理地点。

（二）**审核**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实，确定拟补贴高层次人才名单。

（三）**审定**。将拟入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**公示**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补贴高层次人才名单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五）**拨付**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入选者颁发证书以及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对补贴对象分 2 年等额给予相应待遇：

（一）对广州市杰出专家，给予 50 万元生活津贴；

（二）对广州市优秀专家，给予 40 万元生活津贴；

（三）对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，给予 30 万元生活津贴；

（四）对广州市“岭南英杰工程”、“121 人才梯队工程”，按不超过广州市资助补贴资金的 50%予以资助并按培养期拨付。

区属单位柔性引进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和广州市优秀专家，经审核，可按本条对应标准的 50%给予资助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全年受理。

七、受理窗口

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 319 号区政府主楼西 423

室

联系人: 黄卓如

咨询电话: 84636997

八、有关说明

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,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,经查实后,取消申报资格;已经获得补贴的,对补贴资金予以追缴,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造成损失的,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附件

广州市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书

(年)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国籍		大一寸个人 头像近照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
被授予何种荣誉				所在企业		
企业职务				进入企业时间		
企业地址				企业银行 账号(户名、 开户银行)		
主要经历 和业绩、贡献						
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经审核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本单位推荐申报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、手机：